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9项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

因，造成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以及其他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它内部控制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以及其它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本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对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十二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或重大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没收违法所得；
- （七）其他形式。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为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